

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续

行政长官已接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，将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贺辅明勋爵，GBS 的任期，由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，延续三年。

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》规定设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名单。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三年，而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，将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续一次或一次以上，每次续期为三年。

完

2016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时间 17时14分